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KEY FINANCI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京基金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468)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收購目標公司70%股權之
須予披露交易
及
可能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京基金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四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收購事項及可能持續關連交易，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二二年一月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通函(「該通函」)，該通函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之詳情：(i)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i)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特別授權；(iii)轉授特許協議、框架協議、可能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之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就轉授特許協議、框架協議、可能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分別致獨立股東以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及意見函件；(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上市規則規定之進一步資料(統稱「該等公告」)。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該通函預期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一日寄發予股東。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敲定將載入該通函內之若干資料，目前預期該通函之寄發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京金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家俊

香港，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家俊先生、郭燕寧女士及蒙焯威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麥潤珠女士、孔偉賜先生及梁兆基先生。